

## 信息披露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5年1月6日起,江苏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393002);

中海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4);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001946);

中海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中海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941);

中海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942)。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江苏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江苏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江苏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2. 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431,276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65,945份,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3%。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9,900份,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70%。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1,7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2,000份,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27%。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98,200份,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将自动注销。

● 本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行权结果及相关信息披露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号)。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行权结果及相关信息披露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号)。

1.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2020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0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 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 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2020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 2020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 2020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8.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9.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 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1. 2020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 2020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3.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4. 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5.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6.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7.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8. 2020年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9. 2020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0.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1.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意见。北京